

议案一

《关于提请罢免董文亮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慧球科技”或“公司”)现任董事、董事长董文亮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董事、董事长职责，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瑞莱嘉誉”)为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与规范公司的治理，提议罢免董文亮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理由如下：

慧球科技近期在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违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慧球科技分别于2016年5月5日、2016年7月18日以及2016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的3位候选人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就上述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任免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并作公告。2016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下发《关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916号)，要求披露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瑞莱嘉誉”)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如不披露，请公司全体董事予以确认，并提供独立董事意见。慧球科技未披露股东瑞莱嘉誉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慧球科技的独立董事并未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2. 慧球科技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6项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合计金额达人民币1.2亿元，已超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但慧球科技董事会并未就此事项按照《章程》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慧球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请的公司董事会秘书陆俊安、证券事务代表鲜言均不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

4. 2016 年 8 月 17 日，东方财富网股吧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房屋资产的公告》。随后，上交所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停牌的通报》中，要求公司对此进行核实。但公司并未按监管要求进行修改，公告也并未对外发布。

5. 上交所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 日、2016 年 8 月 8 日、2016 年 8 月 15 日以及 2016 年 8 月 18 日下发或作出《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05)、《关于暂停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决定》、《关于慧球科技近期信息披露监管情况的通报》以及《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停牌的通报》，对慧球科技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严重违规问题，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切实整改，落实监管要求，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6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7.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交所作出《关于拟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 ST 处理及相关复牌安排的通报》，2016 年 9 月 13 日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转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8. 2016 年 9 月 9 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 ST 处理的通报》及《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整改报告，没有在限期内完成其本应主动落实的整改要求，上交所决定自 9 月 13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慧球科技”变更为“ST 慧球”，并转入风险警示板继续交易。

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的重要机构，公司董事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具有当然的责任和义务。上述状况发生过程中，董文亮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董事长，未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董事长职责，未能督促公司及时、有效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召集董事会落实监管要求，对公司在提名董事、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以及资产购买等事项存在的违规行为与信息披露的重大问题负有直接责任，致使公司的内部治理与信息披露陷入混乱局面，导致公司被实施 ST 处理，已经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市场形象，极大地损害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有可能致使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综上所述，董文亮先生不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与《章程》的规定，没有切实履行作为董事、董事长的应尽责任与义务，且已经造成了严重后果，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基于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与发展的需要，现提议罢免董文亮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关于提请罢免温利华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慧球科技”或“公司”）现任董事温利华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董事职责，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瑞莱嘉誉”）为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与规范公司的治理，提议罢免温利华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理由如下：

慧球科技近期在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违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慧球科技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以及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的 3 位候选人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就上述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任免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并作公告。2016 年 8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下发《关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916 号），要求披露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瑞莱嘉誉”）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如不披露，请公司全体董事予以确认，并提供独立董事意见。慧球科技未披露股东瑞莱嘉誉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慧球科技的独立董事并未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2. 慧球科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 6 项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合计金额达人民币 1.2 亿元，已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但慧球科技董事会并未就此事项按照《章程》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慧球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请的公司董事会秘书陆俊安、证券事务代表鲜言均不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

4. 2016 年 8 月 17 日，东方财富网股吧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房屋资产的公告》。随后，上交所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停牌的通报》中，要求公司对此进行核实。但公司并未按监管要求进行修改，公告也并未对外发布。

5. 上交所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 日、2016 年 8 月 8 日、2016 年 8 月 15 日以及 2016 年 8 月 18 日下发或作出《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05)、《关于暂停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决定》、《关于慧球科技近期信息披露监管情况的通报》以及《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停牌的通报》，对慧球科技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严重违规问题，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切实整改，落实监管要求，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6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7.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交所作出《关于拟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 ST 处理及相关复牌安排的通报》，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9 日之前完成整改，否则将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转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8. 2016 年 9 月 9 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 ST 处理的通报》及《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整改报告，没有在限期内完成其本应主动落实的整改要求，上交所决定自 9 月 13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慧球科技”变更为“ST 慧球”，并转入风险警示板继续交易。

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的重要机构，公司董事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具有当然的责任和义务。上述状况发生过程中，温利华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并未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章程》的规定及时、有效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落实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提名任命董事、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以及资产购买等事项存在的违规行为与信息披露的重大问题负有直接责任，致使公司的内部治理与信息披露陷入混乱局面，导致公司被实施ST 处理，已经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市场形象，极大地损害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有可能致使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温利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对此也负有不可推卸之责任。

综上所述，温利华先生不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与《章程》的规定，没有切实履行作为董事的应尽责任与义务，且已经造成了严重后果，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基于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与发展的需要，现提议罢免温利华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关于提请罢免刘光如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慧球科技”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光如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董事职责，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瑞莱嘉誉”）为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与规范公司的治理，提议罢免刘光如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理由如下：

慧球科技近期在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违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慧球科技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以及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的 3 位候选人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就上述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任免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并作公告。2016 年 8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下发《关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916 号），要求披露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瑞莱嘉誉”）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如不披露，请公司全体董事予以确认，并提供独立董事意见。慧球科技未披露股东瑞莱嘉誉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慧球科技的独立董事并未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2. 慧球科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 6 项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合计金额达人民币 1.2 亿元，已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但慧球科技董事会并未就此事项按照《章程》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慧球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请的公司董事会秘书陆俊安、证券事务代表鲜言均不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

4. 2016 年 8 月 17 日，东方财富网股吧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房屋资产的公告》。随后，上交所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停牌的通报》中，要求公司对此进行核实。但公司并未按监管要求进行修改，公告也并未对外发布。

5. 上交所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 日、2016 年 8 月 8 日、2016 年 8 月 15 日以及 2016 年 8 月 18 日下发或作出《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05)、《关于暂停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决定》、《关于慧球科技近期信息披露监管情况的通报》以及《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停牌的通报》，对慧球科技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严重违规问题，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切实整改，落实监管要求，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6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7.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交所作出《关于拟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 ST 处理及相关复牌安排的通报》，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9 日之前完成整改，否则将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转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8. 2016 年 9 月 9 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 ST 处理的通报》及《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整改报告，没有在限期内完成其本应主动落实的整改要求，上交所决定自 9 月 13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慧球科技”变更为“ST 慧球”，并转入风险警示板继续交易。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 (下称“《指导意见》”) 的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包括提名、任免董事;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但在上述状况发生过程中, 刘光如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并未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提名、任免董事等事项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并要求公司予以公告, 或及时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督促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以及资产购买等事项存在的违规行为与信息披露重大问题予以纠正整改, 致使公司的内部治理与信息披露陷入混乱局面, 导致公司被实施ST处理, 已经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市场形象, 极大地损害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有可能致使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刘光如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对此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综上所述, 刘光如先生不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与《章程》的规定, 没有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应尽责任与义务, 且已经造成了严重后果, 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此, 基于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与发展的需要, 现提议罢免刘光如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16年12月23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罢免李占国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慧球科技”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占国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瑞莱嘉誉”）为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与规范公司的治理，提议罢免李占国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理由如下：

慧球科技近期在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违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慧球科技分别于2016年5月5日、2016年7月18日以及2016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的3位候选人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就上述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任免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并作公告。2016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下发《关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916号），要求披露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瑞莱嘉誉”）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如不披露，请公司全体董事予以确认，并提供独立董事意见。慧球科技未披露股东瑞莱嘉誉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慧球科技的独立董事并未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2. 慧球科技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6项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合计金额达人民币1.2亿元，已超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但慧球科技董事会并未就此事项按照《章程》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慧球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请的公司董事会秘书陆俊安、证券事务代表鲜言均不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

4. 2016 年 8 月 17 日，东方财富网股吧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房屋资产的公告》。随后，上交所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停牌的通报》中，要求公司对此进行核实。但公司并未按监管要求进行修改，公告也并未对外发布。

5. 上交所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 日、2016 年 8 月 8 日、2016 年 8 月 15 日以及 2016 年 8 月 18 日下发或作出《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05)、《关于暂停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决定》、《关于慧球科技近期信息披露监管情况的通报》以及《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停牌的通报》，对慧球科技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严重违规问题，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切实整改，落实监管要求，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6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7.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交所作出《关于拟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 ST 处理及相关复牌安排的通报》，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9 日之前完成整改，否则将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转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8. 2016 年 9 月 9 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 ST 处理的通报》及《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整改报告，没有在限期内完成其本应主动落实的整改要求，上交所决定自 9 月 13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慧球科技”变更为“ST 慧球”，并转入风险警示板继续交易。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 (下称“《指导意见》”) 的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包括提名、任免董事;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但在上述状况发生过程中, 李占国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并未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提名、任免董事等事项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并要求公司予以公告, 或及时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督促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以及资产购买等事项存在的违规行为与信息披露重大问题予以纠正整改, 致使公司的内部治理与信息披露陷入混乱局面, 导致公司被实施ST处理, 已经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市场形象, 极大地损害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有可能致使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李占国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对此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综上所述, 李占国先生不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与《章程》的规定, 没有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应尽责任与义务, 且已经造成了严重后果, 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此, 基于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发展需要, 现提议罢免李占国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23日

议案五

《关于提请罢免刘士林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慧球科技”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士林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瑞莱嘉誉”）为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与规范公司的治理，提议罢免刘士林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理由如下：

慧球科技近期在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违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慧球科技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以及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的 3 位候选人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就上述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任免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并作公告。2016 年 8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下发《关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916 号），要求披露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瑞莱嘉誉”）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如不披露，请公司全体董事予以确认，并提供独立董事意见。慧球科技未披露股东瑞莱嘉誉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慧球科技的独立董事并未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2. 慧球科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 6 项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合计金额达人民币 1.2 亿元，已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但慧球科技董事会并未就此事项按照《章程》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慧球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请的公司董事会秘书陆俊安、证券事务代表鲜言均不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

4. 2016 年 8 月 17 日，东方财富网股吧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房屋资产的公告》。随后，上交所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停牌的通报》中，要求公司对此进行核实。但公司并未按监管要求进行修改，公告也并未对外发布。

5. 上交所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 日、2016 年 8 月 8 日、2016 年 8 月 15 日以及 2016 年 8 月 18 日下发或作出《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05)、《关于暂停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决定》、《关于慧球科技近期信息披露监管情况的通报》以及《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停牌的通报》，对慧球科技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严重违规问题，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切实整改，落实监管要求，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6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7.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交所作出《关于拟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 ST 处理及相关复牌安排的通报》，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9 日之前完成整改，否则将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转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8. 2016 年 9 月 9 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 ST 处理的通报》及《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整改报告，没有在限期内完成其本应主动落实的整改要求，上交所决定自 9 月 13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慧球科技”变更为“ST 慧球”，并转入风险警示板继续交易。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下称“《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包括提名、任免董事；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但在上述状况发生过程中，刘士林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并未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提名、任免董事等事项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并要求公司予以公告，或及时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督促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以及资产购买等事项存在的违规行为与信息披露重大问题予以纠正整改，致使公司的内部治理与信息披露陷入混乱局面，导致公司被实施ST处理，已经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市场形象，极大地损害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有可能致使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刘士林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综上所述，刘士林先生不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与《章程》的规定，没有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应尽责任与义务，且已经造成了严重后果，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此，基于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发展需要，现提议罢免刘士林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23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罢免潘大明先生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慧球科技”或“公司”）现任监事、监事会主席潘大明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瑞莱嘉誉”）为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与规范公司的治理，提议罢免潘大明先生公司监事职务，理由如下：

慧球科技近期在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违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慧球科技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以及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的 3 位候选人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就上述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任免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并作公告。2016 年 8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下发《关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916 号），要求披露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瑞莱嘉誉”）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如不披露，请公司全体董事予以确认，并提供独立董事意见。慧球科技未披露股东瑞莱嘉誉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慧球科技的独立董事并未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2. 慧球科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 6 项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合计金额达人民币 1.2 亿元，已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但慧球科技董事会并未就此事项按照《章程》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慧球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请的公司董事会秘书陆俊安、证券事务代表鲜言均不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

4. 2016 年 8 月 17 日，东方财富网股吧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房屋资产的公告》。随后，上交所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停牌的通报》中，要求公司对此进行核实。但公司并未按监管要求进行修改，公告也并未对外发布。

5. 上交所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 日、2016 年 8 月 8 日、2016 年 8 月 15 日以及 2016 年 8 月 18 日下发或作出《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05)、《关于暂停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决定》、《关于慧球科技近期信息披露监管情况的通报》以及《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停牌的通报》，对慧球科技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严重违规问题，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切实整改，落实监管要求，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6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7.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交所作出《关于拟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 ST 处理及相关复牌安排的通报》，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9 日之前完成整改，否则将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转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8. 2016 年 9 月 9 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 ST 处理的通报》及《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整改报告，没有在限期内完成其本应主动落实的整改要求，上交所决定自 9 月 13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慧球科技”变更为“ST 慧球”，并转入风险警示板继续交易。

监事会是公司治理的重要机构，公司监事对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具有当然的责任和义务。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作为公司监事，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上述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问题出现后，潘大明作为监事、监事会主席，未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未能督促公司及时、有效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提示、督促董事会落实监管要求，对公司在提名董事、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以及资产购买等事项存在的违规行为与信息披露的重大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致使公司的内部治理与信息披露陷入混乱局面，导致公司被实施 ST 处理，已经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市场形象，极大地损害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有可能致使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综上所述，潘大明先生未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与《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作为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应尽责任与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因此，基于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与发展的需要，现提议罢免潘大明先生公司监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议案七

《关于提请罢免顾云锋先生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慧球科技”或“公司”）现任监事顾云锋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瑞莱嘉誉”)为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与规范公司的治理，提议罢免顾云锋先生公司监事职务，理由如下：

慧球科技近期在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违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慧球科技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以及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的 3 位候选人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就上述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任免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并作公告。2016 年 8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下发《关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916 号），要求披露公司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瑞莱嘉誉”）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如不披露，请公司全体董事予以确认，并提供独立董事意见。慧球科技未披露股东瑞莱嘉誉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慧球科技的独立董事并未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2. 慧球科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 6 项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合计金额达人民币 1.2 亿元，已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但慧球科技董事会并未就此事项按照《章程》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慧球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请的公司董事会秘书陆俊安、证券事务代表鲜言均不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

4. 2016 年 8 月 17 日，东方财富网股吧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房屋资产的公告》。随后，上交所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停牌的通报》中，要求公司对此进行核实。但公司并未按监管要求进行修改，公告也并未对外发布。

5. 上交所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 日、2016 年 8 月 8 日、2016 年 8 月 15 日以及 2016 年 8 月 18 日下发或作出《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05)、《关于暂停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决定》、《关于慧球科技近期信息披露监管情况的通报》以及《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停牌的通报》，对慧球科技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严重违规问题，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切实整改，落实监管要求，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6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7.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交所作出《关于拟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 ST 处理及相关复牌安排的通报》，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9 日之前完成整改，否则将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转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8. 2016 年 9 月 9 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慧球科技股份实施 ST 处理的通报》及《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整改报告，没有在限期内完成其本应主动落实的整改要求，上交所决定自 9 月 13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 ST 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慧球科技”变更为“ST 慧球”，并转入风险警示板继续交易。

监事会是公司治理的重要机构，公司监事对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具有当然的责任和义务。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作为公司监事，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上述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问题出现后，顾云峰作为监事，未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未能督促公司及时、有效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提示、督促董事会落实监管要求，对公司在提名董事、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以及资产购买等事项存在的违规行为与信息披露的重大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致使公司的内部治理与信息披露陷入混乱局面，导致公司被实施 ST 处理，已经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市场形象，极大地损害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有可能致使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综上所述，顾云峰先生未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与《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作为监事的应尽责任与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因此，基于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与发展的需要，现提议罢免顾云峰先生公司监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议案八

《关于选举张琲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张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23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提名函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张琲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09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籍贯	山东
有无境外居留权	无	参加工作时间	1993年	身体状况	健康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		身份证号	510203197209*****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1992年，中国人大新闻学院新闻采编专业			
学历	大学	学位	学士	技术职称	无
兼职情况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企业战略并购促进会秘书长；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兴邦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无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无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否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否	
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否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否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否	
学习工作简历	教育简历：1988-1992、中国人大新闻学院学士 工作简历：曾任深圳市景梅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400036）董事总经理、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提名函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张琲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特此提名。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议案九

《关于选举陈凤桃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陈凤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23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提名函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陈凤桃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03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籍贯	湖北	
有无境外居留权	无		参加工作时间	2001年		身体状况	良好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			身份证号		420123198103*****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2015年 吉林大学 劳动和社会保障、软件工程						
学历	本科		学位	在读硕士		技术职称	无	
兼职情况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创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前海中久瑞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莱盛得贸易有限公司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瑞莱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启德教育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星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远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方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卓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委派代表。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无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无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否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否		
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否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否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否		
学习工作简历	教育简历： 2012年~2015年 吉林大学 劳动和社会保障 本科，2012年至今 吉林大学 软件工程硕士。 工作简历：自 2001 年工作以来，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华士集团、深圳市研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铭创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任职于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同时兼任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创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前海中久瑞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莱盛得贸易有限公司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瑞莱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启德教育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星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远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方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莱卓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委派代表。							

提名函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陈凤桃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特此提名。



议案十

《关于选举张向阳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张向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提名函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张向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 03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籍贯	江西
有无境外居留权	无		参加工作时间	1997 年		身体状况	健康
住所(最新身份证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	330106197003*****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2004 年、耶鲁大学、工商管理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MBA		技术职称	无
兼职情况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广东四象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创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无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无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否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否		
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否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否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否		
学习工作简历	教育简历：2002 年-2004 年 美国耶鲁大学 工商管理 MBA；1995 年-1997 年 美国德克萨斯大学 计算机硕士；1988-1992 年 浙江大学 数学系学士 工作简历：自 1997 年以来，先后任职于美国思科系统（Cisco Systems）公司研发部组长、美国碧资本（Pugh Capital）管理公司投资部经理、美国联邦快递（FedEx）公司亚太总部投资经理、赛伦巴斯技术集团市场部副总经理、深圳云鹏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为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 同时兼任广东四象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创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提名函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张向阳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特此提名。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唐功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功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资格证

提名函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600556
一、个人情况					
姓名	唐功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时间	1956 年 10 月	政治面貌	群众		
身份证号	1101081956101 51813	护照号码	G4243775 1		
电子邮件	tanggy@junzejun.com	移动电话	1391069 1332		
工作单位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单位邮编	100033	单位电话	66523315		
通讯地址	北京市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否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无	证书号码	无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律师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律师证	证书号码	111011 989105 82250
本人专长	法律业务、公司治理与合规				
是否曾受处罚	否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有美国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Jin Ying Zhao	唐健	孙文基	Frank Tang	唐国安/唐功娜
身份证号	301303331	已故	已故	301303332	37063119530 7140010/ 37063119621 2270108
联系电话	00131026628 37			00131026681 37	13001608982 / 13723980965
工作单位	Eurasia, Inc.			Magstone Law Office	烟台市华海印染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	无			无	无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1979-1983	北京大学	法律学	大学	法学学士
1983-1986	北京大学	经济法	研究生	法学硕士
1997-1999	加州大学戴维斯法学院	法律	研究生	法学硕士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1986-1990	烟台大学法学院	讲师	法学
1993-1997	中美贸易与投资公司	法律顾问	投资贸易
2000-2001	新纪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	法律事务
2001-2015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法律顾问	公司法务
2015-至今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	法律事务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1990-1992	旧金山州立大学商学院	结业证书	国际经济
2006	哈佛大学法学院	结业证书	国际律师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无		

七、其他情况

-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唐功远（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唐功远
时间：2016年12月23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提名唐功远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在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2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唐功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

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名): 

2016年12月23日

提名函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唐功远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提名。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杜民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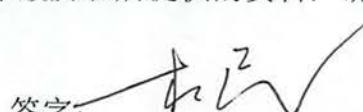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资格证

提名函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600556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杜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时间	1968. 10. 03	政治面貌	群众			
身份证号	1101051968100 30819	护照号码	G3004287 1			
电子邮件	dumin@ynet.co m	移动电话	13801225 499			
工作单位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邮编	100026	单位电话	65902198			
通讯地址	北京白家庄东里 23 号北青报大厦	邮政编码	100026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否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否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否	证书号码	否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否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加拿大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朱永强	杜审微	苏海珠	杜慈航	杜华	
身份证号	110108197 105119723	11010519330 2140815	11010519 32100109 25	GA309332	110105196 203250828	
联系电话	139104335 55	67143046	67143046	138012254 99	67143046	
工作单位	无	离休	离休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	北京协和医院	
持股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1987-1991	中国人民大学	新闻学	本科	学士		
1993-1995	中国人民大学	新闻学	在职研究生			
2006-2012	武汉大学	新闻传播学	在职研究生	博士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1991-1995	中华工商时报	编辑、记者	新闻
1995-1998	中国经营报	副总编、副社长	新闻
1998-2000	IDG 中国公司	副总裁	投资
2000-2002	证券之星	首席运营官	互联网金融
2002-2016	北青传媒	常务副总裁	媒体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2016.1	深交所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
2005	密苏里新闻学院		媒体管理
1998	美国出版协会		出版管理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2016-今	分众传媒	002027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 <u>杜民</u> （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2016年12月23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提名杜民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2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杜民，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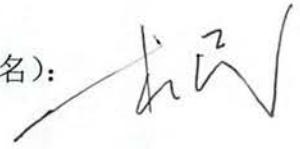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名）：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结业证

杜民 同志于 2016年01月19日至 2016年01月21日

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共计面授30学时，成绩合格，准予结业。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月

提名函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杜民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提名。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魏霞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魏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函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600556		
一、个人情况						
姓名	魏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时间	1970.01.22	政治面貌	群众			
身份证号	370203197001220327	护照号码	G41646434			
电子邮件	sally.wei@zztcp.a.com	移动电话	13701385160			
工作单位	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邮编	100101	单位电话	5207187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66号冠军城3-3-501	邮政编码	100101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是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1101020009167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证券相关资格；注册税务师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证书；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合格证；中国注册税务师职业证书	证书号码	110001442106；ZGB19005446；00110014；110000537	
本人专长	具有多年中介机构审计从业经验，熟练掌握最新会计、审计、税务、证券相关知识，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是否曾受处罚	无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无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刘金民	魏广秀	亓学玲	刘姝昕(12岁)	魏军	
身份证号	370602196805134935	370919194210020335	370919194111121827	370602200405284941	370919197110291836	
联系电话	13521686033	0634-6170180	0634-6170	无	13963412088	

			180					
工作单位	北京正则通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退休	退休	学生	山东莱芜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持股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持股数量	无	无	无	无	无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1986.9-1989.7	青岛盐业学院	财务会计	中专	无				
1991.9-1995.10	山东经济学院	财务会计	专科(自考)	无				
1995.10-1998.10	山东经济学院	财务会计	本科(自考)	学士				
1997.12-1999.5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会计	在职研究生毕业证书	无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1989.9-1997.9	山东烟台公共交通公司	会计	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1997.10-1999.10	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经理	中介机构审计					
1999.11-2005.6	北京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中介机构审计					
2005.7-现在	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中介机构审计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2016年度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注册税务师协会	后续教育	审计、会计、税收、证券相关					
2015年度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注册税务师协会	后续教育	审计、会计、税收、证券相关					
2014年度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注册税务师协会	后续教育	审计、会计、税收、证券相关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无	无	无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								

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 魏霞 （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提名魏霞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2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魏霞，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为广大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名）：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提名函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魏霞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提名。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王懋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王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提名函

监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王懋	性别	王懋	出生年月	1973年6月
国籍	中国	民族	中国	籍贯	四川
有无境外居留权	无	参加工作时间	无	身体状况	良好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俊峰丽舍4栋3单元15D		身份证号	513227197306*****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1995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专业为金融； 2001年1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专业为工商管理；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技术职称	经济师
兼职情况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无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无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无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无
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无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无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无
学习工作简历	教育简历：1991年—1995年，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 1998年9月—2001年1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工作简历：1.2015年12月到现在：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联合创办玉成有限公司并任常务副总裁。 3.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 4.2004年12月至2008年1月：联合创办一童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并任副总裁。 5.2003年8月—2004年12月，联合创办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 6.2000年1月—2003年8月，创办深圳市傲立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 7.1995年7月—2000年1月：深圳财经学校任讲师。				

提名函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王懋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特此提名。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23日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李明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李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提名函

监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李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4
国籍	中国	民族	侗	籍贯	重庆
有无境外居留权	无	参加工作时间	1998.9	身体状况	健康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今典花园9号 楼B座810		身份证号	110103197504*****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兼职情况	北京太和宝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无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无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无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无	
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无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无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无	
学习工作简历	教育经历：毕业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医学学士。 工作简历：1998年起，就职于万辉药业集团，任市场信息部经理； 2015年起任北京太和宝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59668

提名函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李明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特此提名。

